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文件

东软校学发〔2026〕12 号

关于修订《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现对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东软校学发〔2025〕3 号）进行修订，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2026年9月17日

抄送：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2026 年 9 月 17 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版本（Version）：V4.0

2026 年 9 月 17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 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17 年 9 月 1 日
2	V2.0	全文修订	2024 年 9 月 29 日
3	V3.0	全文修订	2025 年 8 月 21 日
4	V4.0	全文修订	2026 年 9 月 17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1 目的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的违纪处分管理工作。

3 职责与分工

学校成立学生违纪处理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教学运行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教务部、保卫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校长办公室、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党委负责人组成。

教务部和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等教学管理制度方面的违纪行为。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会同保卫部、网络与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组织调查处理教学管理以外的其他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违纪行为。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全校违纪学生处分情况的汇总。

4 内容

4.1 处分原则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4.2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

4.2.1 本规定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4.2.2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记过

（4）留校察看

（5）开除学籍

4.2.3 违反校规校纪，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减轻处分或免予处分：

（1）违纪后未被发现前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2）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积极协助组织调查问题，认错态度好的。

（3）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4.2.4 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1）强迫、唆使他人违法违纪的。

（2）隐瞒事实拒不承认错误的或认错态度极差、拒不接受教育或屡教不改的。

（3）在调查中翻供、串供、包庇他人违纪行为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4）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5）勾联校外人员的。

（6）涉外活动中违纪的。

（7）系违纪群体的首要人员或主要人员的。

（8）曾受到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的。

（9）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方式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10）组织群体、聚众违纪行为的。

（11）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4.2.5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对受纪律处分的学生，从受处分之日起设置6至12个月的处分期限。被给予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为6个月。被给予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为12个月。学生在处分期限内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

4.2.6 因违纪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纪者应当赔偿；因违纪行为造成他人、组织名誉损害的，违纪者应当赔礼道歉；因违纪行为破坏校园环境或设施的，违纪者应当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4.2.7 尚在处分期限内的学生取消其参加各级各类荣誉奖项和各种奖（助）学金的评定资格。

4.2.8 学生在校外参加培训学习、实习、考察、竞赛、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者，参照本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3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

4.3.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3.2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以警告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或罚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机关或司法部门认定，但未予以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属于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或被判处拘役、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属于故意犯罪被处以管制、拘役、徒刑，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在境外违反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的，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比照上述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4.3.3 因在禁止吸烟区吸烟、未经批准使用明火、使用违章电器、违规用电等违反学校消防、用电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有以上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酿成火险，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造成火灾或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严重侵害他人权益、造成严重后果或构成刑事犯罪的，可以开除学籍。

4.3.4 将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以及法律明令禁止私人藏有的枪械（包括气枪）、弹药、管制刀具等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造成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3.5 投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蓄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3.6 明知自身患有法定传染疾病或学校明确要求报告的传染疾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隐瞒病情，不及时报告学校，造成不良后果的。

（2）拒绝接受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擅自出入公共场所，造成不良后果的。

（3）拒不配合学校疫情防控管理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4.4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4.4.1 对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者，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虽未引发斗殴，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

或激化矛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引发斗殴事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动手打人但尚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又报复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携带或存放匕首等管制刀具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参与打架的，出示凶器给予记过处分；持械伤人的，视其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7）凡是参加群殴的，均给予从重处理；凡打架后不向学校各级组织报告而私自解决的，或先动手打人的均从重处理；参与打架三次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8）打人致伤的，除按上述规定给予处分外，均需赔偿受害者的损失；不按期赔偿损失的，加重一级处分。

（9）凡给打架通风报信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于通风报信而引起打架并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0）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1）目击者故意提供伪证，为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12）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视其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3）有两款以上违纪行为的分别决定，按照其中较重的处罚加重一级处分。

4.4.2 谩骂、调戏、侮辱、诽谤、骚扰他人或侵犯、泄露他人隐私，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拒不改正、情节严重或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4.3 用信函、电话、短消息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拒不改正、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5 侵犯公私财产、知识产权的行为

4.5.1 盗窃、诈骗、敲诈勒索、抢夺、非法占有、损坏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退还所窃财物或等价赔偿外，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财物价值低于100元（含100元），给予警告处分。

（2）财物价值高于100元而低于500元（含500元），或多次累计价值低于100元（含100元），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财物价值高于500元而低于1000元（含1000元），或多次累计价值高于100元而低于500（含500元），给予记过处分。

（4）财物价值高于1000元，或多次累计价值高于500元，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5）经学校保卫部和公安部门确认撬窃的，虽未窃得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的，与作案者同论。

（7）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除酌情予以经济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8）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下列处分：

损坏公私财物价值低于500元（含500元），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损坏公私财物价值高于500元，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9）不当得利的应及时返还所获得的不当利益，未返还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5.2 对于弄虚作假，伪造证件或证明，私拆他人信件者，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违反医疗保险等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的（如修改处方、药方，开假报销单、开假证明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伪造、涂改、冒领、盗用他人证件、银行卡、请假证明等各种证件、卡、材料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伪造各类有价证券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有下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①伪造推荐信。

②私刻公章。

③伪造成绩单。

④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毕业证等有关证件、证明文件。

4.5.3 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秘密，或有其他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相关规定的行为，损害学校权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6 损害国家、学校声誉的行为

4.6.1 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国家、学校声誉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6.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1）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2）擅自以学校、二级学院等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3）擅自以学校、二级学院等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4.7 违反学习、学术纪律的行为

4.7.1 不遵守考试纪律，违反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参加考试的科目成绩按无效处理：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线上考试时未关闭与考试无关的软件、网页，未停止手机后台运行软件，未关闭与考试无关的即时通讯软件消息通知的。

（3）未带有效证件证明，坚持无证或证件不符参加考试的。

（4）未经同意参加考试，且经劝阻无效的。

（5）进入考场后，不听从监考教师安排、指令或不到指定座位就座的。

（6）有违纪嫌疑，且不听从监考教师劝阻、警告的。

（7）考试中损坏公共教学设施或上机考试时不按要求操作的。

（8）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线上考试时离开视频监控画面、偏离监控范围、监控遮挡或有他人出现在监控画面的。

（9）未经监考教师同意私自传递文具、耳机等物品的。

（10）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或明示答题卡、外推试卷、答题纸的。

（11）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等能够识别考生身份信息的。

（12）影响考场秩序或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1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14）提前交卷后不及时离开考场，或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15）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16）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等方式，试图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或考试成绩的。

（17）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4.7.2 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参加考试的科目成绩按无效处理：

（1）考试过程中，使用与考试无关的通讯设备或其他具有拍摄、发送、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或电子设备的。

（2）利用各种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如黑客软件等）对计算机运行环境或网络环境进行更改破坏的。

（3）线上考试时，有切屏或开启悬浮窗、同屏多窗口、分屏、投屏、屏幕分享、远程访问等行为的。

（4）闭卷考试时，携带、传递课程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将材料藏匿在考场内的。

（5）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资料的。

（6）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7）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或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将试卷、试题、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

（8）以不正当方式更改本人或他人成绩，或要求教师等人员不当更改成绩的。

（9）要求教师隐瞒违纪事实，或干扰查证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

（10）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拿取他人或被他人拿取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未及时报告监考教师的。

（11）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12）学生身体、衣物、课桌及周边物品上发现有与考试内容相关

的文字或符号的。

（13）有剽窃或由他人完成记入成绩的作业、实验、论文等行为的。

（14）有其他情节相当的作弊行为的。

4.7.3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作弊科目成绩按无效处理：

（1）窃取、购买、销售试卷试题或答案的。

（2）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接收试题答案，或在考场外通过通讯工具等方式向考场内考生发送、传递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

（3）3 人及以上联合作弊的。

（4）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5）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6）违纪作弊行为被发现后，强行或故意销毁违纪作弊证据的。

（7）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4.7.4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7.5 通过考场视频监控回放查实的考试违纪、作弊行为，或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可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国家级考试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7.6 毕业设计（论文）出现如下作假行为的，可以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

（1）购买、出售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买卖的。

（2）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毕业设计（论文）或者组织毕业设计

（论文）代写的。

（3）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4）伪造数据的。

（5）有其他严重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的。

4.7.7 学校利用论文相似性检测软件实施全校统一的毕业设计（论文）一次性检测，根据《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校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规定，论文相似性检测结果认定为中度重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被认定为重度重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8 违反学生宿舍（公寓）管理办法的行为

4.8.1 在宿舍楼内进行下列活动者，将给予通报批评:

(1)在宿舍楼内从事影响他人或公共秩序的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经批评立即改正的。

（2）私自调换宿舍，占用另外床位，经批评能够立即改正的。

（3）自习、午休时间或熄灯后在宿舍楼内喧哗、制造噪音等，经批评立即改正的。

（4）在宿舍楼内停放自行车的。

（5）一学期内无正当理由晚归一次的。

（6）在宿舍楼内饲养宠物，经批评立即改正的。

（7）宿舍脏乱，卫生检查不合格，不及时整改的。

（8）在学校规定的上课、自习时间内，在宿舍内打游戏或从事其他与学习、科研无关活动的。

（9）其他违反《学生宿舍（公寓）管理办法》，但影响程度较轻的。

4.8.2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私自换、加门锁的。

（2）故意破坏家具、宣传栏等公共设施或私自占有公共财物，情节

较轻的。

（3）私自调换宿舍、占用床位、搬迁、拆换家具，不能认识错误，态度不端正的。

（4）一学期内无正当理由晚归两次的。

（5）一学期内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一次的。

（6）私拉电线、网线等，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7）未经批准留宿外来人员的。

（8）在宿舍内使用或存放违章电器、容易引起火险的器具（如电炉、电吹风、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电饭煲、电热锅等器具、无3C认证的充电宝等非安全器具或未经批准的其他电器设备）的。

（9）私开电闸及偷换电表保险丝的。

（10）在宿舍楼内随地便溺的。

（11）爬窗、翻墙等进出宿舍的。

（12）浪费水资源，情节严重的。

（13）恶意拨打“119”“110”“120”等特种服务电话及学校应急值班电话的。

（14）包庇责任人或隐瞒事实真相，影响工作人员调查处理违纪违规事件的。

（15）宿舍脏乱，被通报批评后未按时整改的。

（16）在宿舍楼内饮酒的。

（17）在宿舍楼内吸烟或存放烟灰缸的。

（18）自习、午休时间或熄灯后在宿舍楼内喧哗、制造噪音等，经批评教育不能改正的。

（19）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经批评不能改正的。

（20）宿舍楼道等公共场所内堆放杂物、垃圾，经批评不能改正的。

（21）有其他违反宿舍管理办法行为的。

4.8.3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

留校察看处分：

（1）在宿舍内酗酒引发事端的。

（2）一学期内无正当理由累计晚归三次以上或夜不归宿两次以上的。

（3）在宿舍楼内聚众斗殴、起哄闹事、摔砸酒瓶等爆响物的。

（4）在宿舍内使用酒精炉、煤油炉、汽油炉、液化气罐的。

（5）向窗外或楼道倾倒污水、垃圾、剩饭剩菜，乱扔果壳等杂物，严重影响环境整洁的。

（6）张贴或散发未经学校允许的大小字报、标语、漫画、传单等的。

（7）有其他严重违反《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宿舍（公寓）管理办法》行为的。

4.8.4 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擅自长期留宿外来人员或留宿外来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

（2）留宿异性或住宿异性宿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同宿舍学生知情不举报的给予警告处分。

（3）有其他严重违反《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宿舍（公寓）管理办法》或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

4.9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

4.9.1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者，将对其违规网络账号采取技术管控措施，并给予下列处分：

（1）故意危害学校网络运行或安全，造成网络中断、设备损坏等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登录非法网站的，给予警告处分；多次登录或者组织、引导他人登录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在网络上公开和传播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

学籍处分。

（4）制造、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攻击、侵入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造成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5）借用、冒用、出借他人校园网权益与电子身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6）组织、领导他人实施上述行为的，或引发严重网络舆情或社会影响恶劣的，从重处分。

（7）其他违反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参照本规定中的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4.10 扰乱学校、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4.10.1 参加未获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组织、策划、指挥未获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10.2 购买、携带、观看非法印刷品、书刊、音像制品等，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制作、销售、传播、散布非法印刷品、书刊、音像制品等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10.3 组织、成立、加入邪教、传销等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或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扰乱学校、社会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10.4 学生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到校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违反规定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10.5 在校内外通过网络或其他途径发布或传播反动极端、非法有害、虚假不实的言论、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信息，混淆视听、制造混乱或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或他人正当利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10.6 吸食、注射毒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走私、

贩卖、运输、存放、制造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10.7 对教职工寻衅滋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10.8 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工作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开展工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10.9 破坏环境，违反校规校纪，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2）破坏草坪，摘折花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3）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宿舍等校园内公共场所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4）私自在校园内从事经营性活动及其他收费性服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代替他人上课或让他人代替上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有偿付费替课或其他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饮酒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7）教学实践、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8）在校园内公共场所（如教室、图书馆、宿舍楼、会场、食堂等）跳窗户，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9）组织、诱导学生参与非法校园贷，为非法校园贷提供学生信息和宣传渠道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0）在校园内存放、充电、使用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独轮车等动力驱动工具，给予警告处分。

4.10.10 遵守学校关于集体出游的规定，对于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旅游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给予组织者记过以上处分。

4.11 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4.11.1 在学校打麻将者，没收麻将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用麻将、扑克、网络及其他任何方式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提供赌具、赌物、赌场及赌资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围观赌博者给予警告处分。

4.11.2 有下列有损社会公德、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的不文明行为，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1）在学校涂写、勾画淫秽文字、图画，影响恶劣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有收藏、观看淫秽书画、光盘、音视频等行为，或在学校内外散布淫秽言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制作、复制、传播、贩卖、出租淫秽物品，或通过网络及其他途径传播淫秽文字、图片、录像等淫秽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由公安机关认定参与网络色情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卖淫、嫖娼当事人及参与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在校园内有偷窥、猥亵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通过语言、文字、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12 处分权限及程序

4.12.1 发现学生涉嫌违纪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向学校相关负责部门报告；重要事件应当在24小时内报告，重大事件应当立即报告。

4.12.2 二级学院、相关部门如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或者收到举报信息、问题线索，应及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时要做好记录。

4.12.3 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保卫部、警务办公室

共同调查。因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首先处理的，涉嫌违纪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应当在得知情况后立即处理；通常当司法机关的判决生效后，学校相关负责部门再依据判决和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违纪事件涉及多个二级学院的学生时，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教务部和保卫部协调处理。

4.12.4 二级学院、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分建议，报送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小组，由学生违纪处理小组研究决定。

4.12.5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还须由二级学院、相关部门填写《学生违纪处分合法性审查表》（附件1），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4.12.6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并在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交学生本人。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应当包括：

（1）学生的基本信息。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其他必要内容。

4.12.7 根据处分审批权限，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或教务部填写《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附件2）。由受处分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指定送达人，将《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即处分文件）和《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送达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受处分学生在《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上签字。

当面送达的，对送达过程进行录音，受处分学生拒不签字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或送达人在《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上记明学生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两名以上在场见证人签名，即视为已

送达。

已离校的，或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难以联系的，或者用上述方式送达无果的情况下，在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 30 日后视为送达。

4.12.8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流程按照《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4.12.9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提出申诉且结论发生变化的，除免予处分外，处分期限仍自原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其他按新处分决定执行。

4.12.10 二级学院、相关部门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校相关负责部门有权提出异议，要求有关部门重新审议，或由学校相关部门直接作出处分建议。有关部门应认真及时执行学校的决定。

4.12.11 学生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教务部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管理平台标注学籍状态为开除学籍。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通知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4.12.12 受到处分（开除学籍除外）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到期前三周，由学生本人向二级学院提交《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附件 3），二级学院结合违纪学生的具体表现提出意见，报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或教务部备案，按期予以解除。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毕业年级学生受处分，处分期限至毕业止，学生需在离校手续完成前三周按上述程序申请解除处分。

4.12.13 被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如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内没

有新的违纪行为，处分期限到期前三周按上述程序申请解除处分，如学生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内再有新的违纪行为，并被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则直接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

4.12.14 违纪学生处分的简易程序

（1）对违纪事实确凿，并有明确纪律依据，对学生予以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的，可以适用违纪学生处分简易程序直接在违纪现场当场作出处分决定。

（2）学生发展与服务部、保卫部、教务部工作人员以及各二级学院可以实施简易程序。

（3）适用简易程序查处违纪行为时，工作人员应当向学生出示工作证件，当场了解违法事实，作出笔录，收集必要的证据，并填写《学生管理简易程序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当场送达违纪学生。

（4）《学生管理简易程序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学生的违纪行为、处分依据、处分类型、时间、地点，并由工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签字。

（5）工作人员在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纪学生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由工作人员记入笔录。违纪学生没有陈述和申辩意见的，须写明本人认可学校处理。

（6）如果学生拒绝签字或拒绝接收《学生管理简易程序处分决定书》，工作人员采用录音、录像手段保留证据，并且由在场的工作人员、学生代表在《学生管理简易程序处分决定书》上签字留存。

（7）适用简易程序处分的有关材料，应当由工作人员按规定报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教务部归档保存。

4.13 其他

4.13.1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如造成严重后果，需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中类似条款给予处分。

4.13.2 本规定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4.13.3 处分决定将视情况及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或教务部决定是否公布。

4.13.4 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个人档案。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解释。

5.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东软校学发〔2025〕3号）、《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分的规定》（东软校教发〔2021〕18号）同时废止。

6 附件

附件1：学生违纪处分合法性审查表

附件2：学生违纪处分送达通知书

附件3：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